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1/279**2021年2月22日**

制定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8/848號條例（EU）的詳細規則，該條例涉及控制和其他措施，確保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理事會第834/2007⁽¹⁾號條例，特別是其中第28（3）（a）、29（8）（a）、30（8）、32（5）、36（4）、38（9）、41（5）和43（7）條，

而：

〔法規（EU）2018/848
1第三章規定了運營商的一般生產規則，包括避免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預防措施〕施，以及在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時應採取的措施。為了確保為執行該條例提供協調一致的條件，應制定一些補充規則。

〔考慮到運營商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法規（EU）2018/848第28
2條中提及的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存在的重要性，制定應遵循的程式步驟並提供相關文件是適當的，以防運營商懷疑由於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銷售的產品不合法規（EU）2018/848。〕

〔為了確保在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中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情況下，歐盟就（EU）2018/848號條例第29（1）（a）條所述的官方調查採取統一的方法，進一步規定了在進行正式調查時要確定的要素，應確定官方調查的預期結果以及最低限度的報告義務。〕

〔法規（EU）2018/848
4第四章規定了與有機和轉化產品標籤有關的具體規定。為確保實施該條例的統一條件〕，應就標籤上某些標誌的位置和外觀制定一些補充規則。

〔法規（EU）2018/848
5第五章規定了運營商和運營商群體的認證規則。為了確保為執行該條例提供協調一致的條件，應為一組經營者的認證制定一些額外的規則。〕

〔為了提高內部控制系統（ICS）的效率和負擔得起的運作成本，規定一組經營者的最大規模是適當的。通過設定這一限制，預計ICS可以通過內部控制和必要的培訓，確保集團的所有成員都遵守法規（EU）2018/848。此外，主管當局或酌情由對集團進行認證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可以對合理數目的成員進行重新檢查。對人數的限制將

為更新成員名單、與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迅速和定期交流資訊以及確保執行適當措施提供額外保障。但是，在確定最大規模時，應考慮到一組經營者應能夠產生足夠的資源，以建立依靠合格工作人員的高效ICS。

(為了提供遵守情況的證據，並允許交流資訊和分享知識，應規定一組經營者為實施國際安全計劃而必須保存的文件和記錄清單。
)

(ICS應構成一組經營者認證的基礎。因此，應要求ICS管理人員將最重要的問題通知主管當局，或酌情通知提供證書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例如懷疑不遵守情事、暫停或退出成員，以及禁止將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

(9) 條例 (EU) 2018/848

第六章規定了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規則。為了確保為執行該條例提供協調一致的條件，應制定一些補充規則。

(1 為確保會員國現有國家管制制度的連續性，應制定關於官方管制和抽樣最低百分比0) 的規則。

(為了消除會員國目前在適用國家措施目錄方面存在的巨大差異，應制定一個措施目錄1的共同範本，並應就不遵守情事的分類和適當措施提供進一步的準則。
1
)

(關於任何懷疑的不遵守情事或任何已確定的不遵守情事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不遵守情況的資訊，都應在成員國和委員會之間直接和盡可能有效地分享，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有關主管當局能夠進行正式調查，並按照第29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採取必要措施。 條例 (EU) 2018/848 第 41 (1)、(2) 和 (3) 條以及第 42

條。此外，應具體說明分享這些資訊的細節和程式，包括有機農業資訊系統的功能。在這方面，本條例還應澄清，如果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發現任何懷疑或已確定的不遵守情況影響到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應毫不遲延地將此類資訊移交給其主管當局。最後，該條例應具體規定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至少應與其他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及其主管當局分享哪些資訊，並規定主管當局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書面程式，以便在其領土上進行這種資訊交流。

(根據歐盟理事會條例 (EC) 第834/2007 (2) 號和歐盟委員會條例 (EC) 第889/2008 (3) 號和 (EC) 第1235/2008 (4) 號條例運營的第三國經營者集團的成員數量可能明顯高於本條例規定的最大規模。建立符合這一新要求的新經營者集團可能意味著對建立相應的法律實體、國際結算系統以及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進行核證的必要要素作出具體調整。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起，應為這些經營者群體提供最多3年的過渡期，以便他們能夠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新的最大規模。

(與國家措施目錄有關的要求可能意味著改變成員國迄今為止根據 (歐共體) 第834/2007號條例和 (歐共體) 第889/2008號條例制定的現有國家措施目錄。因此，自2022 年 1 月 1 日起，應為所有會員國提供最長 1 年的過渡期，以便它們能夠對現有國家措施目錄進行必要的改進或替換，以符合新的要求。

(15)為了清晰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

(16)本條例中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如果由於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而懷疑存在不合規行為，則操作員應遵循的程式
步驟

1. 為了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8 (2) (b)
條檢查懷疑是否可以得到證實，運營商應考慮以下要素：

(一) 如果懷疑不合規涉及進來的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經營者應檢查是否：

(一)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檔上的資訊相符；

(二) 供應商提供的證書上的資訊與實際購買的產品有關；

(如果懷疑造成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原因在經營者的控制之下，經營者應檢查
二 造成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存在的任何可能原因。
)

2.
當經營者根據條例 (EU) 2018/848第28條第(2)款(d)項將確鑿的懷疑通知主管
當局或(如適用)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時，或當懷疑無法消除時，經營者應提供以下
要素(如相關且可能)：

(一) 有關供應商的資訊和檔(交貨單、發票、供應商證書、有機產品檢驗證書
(COI))；

(二) 產品的可追溯性，包括批次標識、庫存數量和銷售產品數量；

(三) 實驗室結果，由認可實驗室提供(如相關且可用)；

(四) 詳細說明取樣時間、地點和方法的取樣表；

(五) 有關先前對特定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任何懷疑的任何資訊；

(六) 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澄清案件。

第2條

官方調查的方法

1.
在不影響第2018/848號條例(EU)第38條第(2)款的情況下，在進行該條例第29條
第(1)款(a)項所述的官方調查時，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構或控制當
局應至少確定以下內容：

(一) 有關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名稱、批次標識、擁有權和實際位置；

(二) 有關產品是否仍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或用於有機生產；

(三) 現時非授權產品或物質的種類、名稱、數量及其他相關資料;

(在生產、準備、貯存或分銷的哪個階段，以及究竟在何處檢測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四 物質的存在，特別是在植物生產中，無論樣本是在收穫前還是收穫后採集的;
)

(五) 供應鏈中的其他經營者是否受到影響;

(六) 過往對有機或轉化產品及有關經營者的官方調查結果。

2. 官方調查應使用適當的方法和技術進行，包括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2017/625 條例 (EU) 第 14 條和第 137 (3) 條中提及的方法和技術 (5) 。

3. 官方調查至少應在以下時間結束：

(一)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物的完整性;

(二) 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來源和原因;

(三) 法規 (EU) 2018/848 第 29 (2) (a)、(b) 和 (c) 條規定的要素。

四、主管當局或酌情由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為每次正式調查起草一份最後報告。最後報告應包括：

(一) (a) 根據本條要求的具體項目的記錄;

(二 與主管當局、其他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以及委員會與此次正式調查有關的信息
) 交換記錄。

第3條

某些適應症的使用條件

1.

法規 (EU) 2018/848第30 (3) 條所述的植物來源的轉化產品規定的指示應出現在：

(一 字體的顏色、尺寸和樣式不得比產品的銷售描述更突出，而整個標記應具有相同
) 大小的字母;

(二) 與法規 (EU) 2018/848 第 32 (1) (a) 條中提及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號相同的視野。

2. 法規 (EU) 2018/848 第 32 (1) (a) 條所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標記應與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在同一視野中，在標籤中使用該標誌。

3.

根據法規 (EU) 2018/848第32 (2) 條的規定，構成該產品的農業原料的養殖地的標明應緊鄰本條第2款所述的代碼號下方。

第4條

一組操作員的組成和維度

一組經營者的成員只能就某一特定產品向一組經營者註冊，如果該經營者從事與該產品相關的不同活動，則該經營者也應註冊。

經營者團體的最大規模為2 000名成員。

第5條

一組操作員的文件和記錄

經營者集團應為內部控制系統（ICS）的目的保留以下文件和記錄：

（一經營者集團的成員名單，基於每個成員的註冊，並由經營者集團的每個成員的以下要素組成：

- （一）姓名和身份證明（代碼）；
- （二）聯繫方式；
- （三）註冊日期；
- （四）該成員管理的總土地面積，以及該成員是否屬於有機、轉化或非有機生產單位的一部分；
- （五）關於每個生產單位和/或活動的信息：規模、位置（包括可用的地圖）、產品、轉換期開始的日期和產量估計；
- （六）最後一次內部檢查的日期，以及ICS檢查員的姓名；
- （七）主管當局或酌情由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以視察員的名義進行的最後一次正式管制的日期；
- （八）名單的日期和版本；

（二）會員與作為法人的經營者集團簽訂的會員協定，其中應包括會員的權利和責任；

（三）由ICS檢查員和經營者組的受檢成員簽署的內部檢查報告，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一）會員的名稱和生產單位或場所的位置，包括進行（EU）
2018/848號條例第36（1）（a）條所述活動的採購和收集中心；
- （二）內部檢查的日期和開始和結束時間；
- （三）視察結果；
- （四）審計範圍/邊界；
- （五）報告的發佈日期；
- （六）內部檢查員的姓名；

（四）ICS檢查員的培訓記錄包括：

- （一）培訓的日期；
- （二）培訓的主題；
- （三）培訓師的姓名；
- （四）學員簽名；

- (五) 在適當的情況下，對所獲得的知識進行評估;
- (五) 操作人員組成員的培訓記錄;
- (六) 在ICS管理者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的記錄，其中應包括：
 - (一) 因不遵守規定而採取措施的會員，包括被停職、退出或被要求遵守新的轉換期的會員;
 - (二) 對已查明的不合規行為進行記錄;
 - (三) 記錄措施的後續行動;
- (七) 以下活動的可追溯性記錄，包括數量資訊（如適用）：
 - (一) 集團購買和分配包括植物繁殖材料在內的農業投入品;
 - (二) 生產，包括收穫;
 - (三) 存儲;
 - (四) 製備;
 - (五) 將每個成員的產品交付給聯合營銷系統;
 - (六) 由經營者集團將產品投放市場;
- (八) 經營者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書面協定和合同，包括有關分包活動性質的資訊;
 - (一) 任命ICS經理;
- (日) 任命ICS檢查員以及ICS檢查員名單。

在對（a）（i）至（viii）項所列要素進行任何修改後，ICS管理人應更新第1款（a）項所指的成員名單，並應說明是否有任何成員因內部檢查或官方控制導致不遵守規定的措施而被停職或撤職。

第6條

來自ICS管理員的通知

ICS管理者應立即將以下資訊通知主管當局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一) 任何對重大和嚴重違規行為的懷疑;
 - (二) 任何成員或生產單位或場所（包括購買和收集中心）從集團暫停或退出;
 - (三) 禁止將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包括有關會員或會員的名稱、相關數量
- 和批次標識。

第7條

對照和抽樣的最小百分比

以下關於最低百分比的規則應適用於法規（EU）2018/848 第 38（4）條中提及的官方控制，由每個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根據不合規風險進行實施：

- (一) 每年應對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的所有官方控制措施中至少10%進行，恕不另行通知;
- (二) 對法規 (EU) 2018/848 第 38 (3) 條所述的額外控制措施，每年應至少進行 10% 的額外控制;
- (三) 除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4 (2) 和 35 (8) 條獲得豁免的運營商外，每年應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4 (h) 條對運營商數量進行至少 5% 的抽樣;
- (四)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4 (h) 條，每年應對每組運營商中至少 2% 的成員進行抽樣;
- (五) 至少 5% 的經營者是經營者集團的成員，但不少於 10 名成員，每年應接受重新檢查。如果經營者集團有10個或更少的成員，則應在法規 (EU) 2018/848 第38 (3) 條所述的合規性驗證中控制所有成員。

第8條

在確定不遵守情事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主管當局可以使用本條例附件一中規定的統一安排來制定法規 (EU) 2018/848 第 41 (4) 條所述的國家措施目錄。

該國家措施目錄至少應包括：

- (一) 參照法規 (EU) 2018/848 的具體規則或根據該法規通過的授權或實施法案的不合規清單;
- (二) 將不遵守情事分為三類：輕微、重大和嚴重，至少應考慮到以下標準：
 - (一) 實施法規 (EU) 2018/848 第 28 (1) 條所述的預防措施和法規 (EU) 2017/625 第 9 (1) (d) 條所述的自身控制措施;
 - (二) 對產品有機或轉化狀態完整性的影響;
 - (三) 可追溯性系統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產品的能力;
 - (四)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對先前請求的答覆;
- (三) 對應不同類別的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第9條

資訊交流

1.

就條例 (EU) 2018/848第43 (1) 條而言，主管當局應使用有機農業信息系統 (OFIS) 和本條例附件II中規定的範本，根據以下規則與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交換資訊：

- (在下列情況下，成員國 (通知成員國) 應至少通知委員會和相關成員國 (已通知成員國或成員國))：
 - (一) 當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到來自另一個成員國的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時;

(二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1) 條或第 57
) 條，當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
 的完整性時;

(當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到來自發出通知的成員國有機產品或轉化
 三 產品的完整性時，因為它可能對一個或多個已通知的成員國產生影響 (警報通
) 知);

(在 (a) 項第 (i) 項和第 (ii) 項所述情況下，被通知的會員國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二 30 個日曆日內作出答覆，並應通報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包括正式調查結果，並提
) 供發出通知的會員國可獲得和/或需要的任何其他資訊;

(三) 發出通知的會員國可以要求被通知的會員國提供任何必要的補充資訊;

(四 發出通知的會員國應儘快在 OFIS 中進行必要的記錄和更新，包括與其自身官方調
) 查結果有關的更新;

(在 (a) (二) 點所指的情況下，當成員國通知委員會時，委員會應通知第三國的
 五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第三國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
)

2.

除條例 (EU) 2017/625 第 32 (b) 條所述的信息義務外，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毫不
 遲延地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第 (3) 款和第 28 條第 (1) 款或第 31 條授予或委託其某
 些官方管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某些任務的主管機關，
 關於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懷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它還應提供
 該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就第 2018/848 號條例 (EU) 第 43 (3) 條而言，如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和/或其分
 包商受到不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則這些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交換其控制
 下的操作的相關信息。

4.

就條例 (EU) 2018/848 第 43 (3) 條而言，如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和/或其分包商
 變更其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則此類經營者和/或有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毫不遲延
 地將這一變更通知主管當局。

新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向原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索取有關經營人或一組經營人的
 管制檔案。前任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應毫不遲延地向新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移交有
 關經營者或經營者組的管制檔案，包括法規 (EU) 2018/848 第 38 (6) 條所述的書面
 記錄、認證狀態、不合規清單以及前任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採取的相應措施。

新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確保經營人已經或將要處理前任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記錄
 中指出的不遵守情事。

5.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43 (3) 條而言，在對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進行可追溯性檢
 查和品質平衡檢查時，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交換相關信息，以便完成這些檢查。

6.

主管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制定書面程式，以便它們能夠與其授予或委託某些官方管

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某些任務的管制當局和（或）管制機構之間以及這些管制當局和（或）管制機構之間交流資訊。

第10條

過渡性條款

1.

在本規章生效之日之前遵守（EC）第834/2007號條例、（EC）第889/2008號條例和（EC）第1235/2008號條例的第三國經營者團體，且有必要對本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的經營者團體的最大規模進行重要的行政、法律和結構變更，最遲從2025年1月1日起應遵守該規定。

二、根據第八條制定的國家措施目錄最遲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

第11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2月22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¹) [OJ L 150,2018年6月14日，第1頁。](#)

(²)

2007年6月28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834/2007號理事會條例（EC）和廢除第2092/91號條例（EEC）（[OJ L 189,2007年7月20日，第1頁](#)）。

(³)

2008年9月5日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OJ L 250,2008年9月18日，第1頁](#)）。

(⁴)

2008年12月8日歐盟委員會第1235/2008號條例（歐共體），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安排的細則（[OJ L 334,2008年12月12日，第25頁](#)）。

(⁵) 2017 年 3 月 15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7/625 號條例（EU）2017/625，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實施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修訂條例（EC）No 999/2001、（EC）No 396/2005、（EC）No 1069/2009，（歐共體）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07/2009 號、（歐盟）第 1151/2012 號、（歐盟）第 652/2014 號、（歐盟）2016/429 和（EU）2016/203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099/2009 號理事會條例（EC）第 1/2005 號和（EC）第 1099/2009 號和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4/2004 號和（EC）第 882/2004 號條例，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決定 92/438/EEC（官方控制條例）（[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頁](#)）。

附件一

第8條所述的國家措施目錄的制定和實施的統一安排

1.

如果存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主管當局可根據第8條的分類標準將不遵守情事分為輕微、重大或嚴重：

（一 在以下情況下，不合規的情況是輕微的：

- ）（一） 預防措施是相稱和適當的，經營者實施的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 （二） 不合規不會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整體性;
- （三 可追溯性系統可以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的產品，並禁止參照有機生產將
- ） 產品投放市場;

（二 在以下情況下，不合規的情況是重大的：

- ）（一） 預防措施不相稱和不適當，經營者實施的控制措施效率低下;
- （二） 不合規會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三） 經營者未及時糾正輕微的違規行為;
- （四 可追溯性系統可以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的產品，並禁止參照有機生產將
- ） 產品投放市場;

（三 在以下情況下，不合規的情況至關重要：

- ）（一） 預防措施不相稱和不適當，經營者實施的控制措施效率低下;
- （二） 不合規會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三 經營者未能糾正以前的重大不合規行為，或多次未能糾正其他類別的不合
- ） 規行為;
- （四 可追溯系統沒有提供資訊來定位供應鏈中受影響的產品，因此不可能禁止將
- ） 有機生產的產品投放市場。

2.

措施

主管當局或酌情由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按比例，對所列各類不遵守情事適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不合規類別	量
次要	經營者在規定的糾正不遵守情事的時限內提交行動計劃
主要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2（1）條，在相關批次或生產運行（受影響的作物或動物）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 需要新的轉換期

	證書範圍的限制 改進經營者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和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危急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2（1） 條，在相關批次或生產運行（受影響的作物或動物）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 生產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2（2） 條，禁止在特定時期內銷售涉及有機生產的產品 需要新的轉換期 證書範圍的限制 證書的暫停 證書的撤銷

附件二

第9條所述的OFIS範本

1關於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的標準通知範本

*本族語：
第二語言：
一個。通知會員國：
1) 國家：
2) 主管當局 - 聯繫方式：
*3) 通知日期（日/月/年）：
*4) 參考
B. 已通知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
*1) 國家/地區：
2) 主管當局 - 聯繫方式：
C. 產品：
*1) 產品類別：
*2) 產品/商品名稱：
*3) 原產國：
4) 產品描述（包裝尺寸和形式等）——請附上複印或掃描的封條或標籤：
5) 批次標識（例如批號、交貨編號、交貨日期等）：
6) 其他資訊：
D. 溯源：

請詳細描述完整的供應鏈：	
1) 生產商 – 聯繫方式 –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2) 原產國的加工商/銷售商	– 聯繫方式 –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3) 通知國的進口商 – 聯繫方式 – 主管當局或（如適用）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	
4) 批發商 – 聯繫方式 – 主管當局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5) 在檢測到不合規情況的情況下，通知國的零售商或其他經營者	– 聯繫方式 –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權限（ies）：	
其他演員：	
E. 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1) 不遵守/懷疑不遵守/提出的其他問題的性質。	
已確定哪些不合規/疑似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在哪些方面代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條例（EU）2018/848	
提出的不合規/懷疑不合規/其他問題？	
2)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背景	
請附上發票或其他證明檔的副本：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其他問題的日期（日/月/年）：	
發現不遵守規定/懷疑不遵守規定/提出的其他問題的地點：	
3) 樣品/測試的分析（如有）——請附上分析報告的副本：	
抽樣/測試日期（日/月/年）：	
取樣/測試地點：	
分析日期 – 報告（日/月/年）：	
詳細資訊（實驗室名稱、使用的方法、結果）：	
發現的物質名稱：	
偵測到的殘留物水準：	
一般而言，食品（或飼料）中允許的水平高於閾值嗎？	
轉基因生物成分的標籤水準是否過高？	
F. 市場影響力：	
1) 產品是否已從市場上撤出、被封鎖或上市？	
2) 哪些參與者已經被告知？	
3) 其他會員國是否受到影響？如果有，哪些會員國？	
G. 採取的措施：	

1) 是否採取了任何自願措施（在產品/經營者/市場上）？
2) 是否採取了任何強制措施？
3) 措施的範圍是什麼（國家、地區、出口等）？
4) 生效日期：（日/月/年）：
5) 持續時間（以月為單位）：
6) 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據：
7) 哪個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採取了這些措施？
H. 其他資訊/評估：
我。 附件：
產品複印或掃描的檔（印章、標籤等）。發票、跟單帳戶或運輸單據或交貨單的複印件。分析報告和/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2對關於可疑或已確定的不遵守情事的標準通知的標準答覆範本

*本族語：
第二語言：
回覆版本：
一個。 已通知的會員國：
1) 國家：
2) 主管當局 - 聯繫方式：
*3) 日期（日/月/年）：
*4) 參考：
B. 通知：
1) 國家：
2) 主管當局 - 聯繫方式：
*3) 通知日期（日/月/年）：
*4) 通知的參考資料（與通知A.4點相同）：
*5) 產品：
6) 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C. 調查
1) 哪些主管當局或（如適用）管制機關和/或管制機構負責調查？
2) 請描述在所涉不同國家（如有）的不同經營者與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所涉管制當局和/或管制機構之間的合作？
3) 使用了哪些調查方法/程式？

例如，有關經營者是否已接受特定管制？
是否採集並分析了樣本？
4) 調查結果如何？
檢查/分析的結果是什麼（如果有的話）？
是否清除了不遵守規定/懷疑不遵守規定/提出的其他問題的根源？
您對提出的不合規/懷疑不合規/其他問題的嚴重性有何評估？
5) 是否明確了污染/不遵守/懷疑不遵守/其他問題的根源，以及行為者的責任？
在過去3年中，被確定的經營者是否涉及其他不合規/懷疑不合規/其他問題引發的案件？
D. 措施及處罰：
*1 採取了哪些預防和糾正措施（例如，關於產品在歐盟市場和第三國市場的分銷/流通）？
2 如果出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其他問題，對經營者和/或相關產品採取了什麼行動？ ⁽²⁾ ：
*行動方式（書面形式、警告等）？
生產商/加工商的認證是否受到限制、暫停或撤銷？
行動生效日期（如有）（日/月/年）：
行動的持續時間（如有）（以月為單位）：
採取和實施行動的主管當局或（如適用）管制當局和/或管制機構（如有）：
3) 是否計劃對相關運營商進行額外檢查？
4 主管當局或適當情況下，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還計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來防止類似案件的發生？
E. 其他資訊：
F. 附件：

3. 警報通知範本

1. 警報來源和狀態			
警報國家/地區：			
主管部門：			
2. 警報國家/地區或國家/地區			
國家	主管部門	協調者	範圍
3. 不合規、欺詐、其他問題和可疑（以下簡稱“不合規”）			
標題：			
描述：			
您對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有何評估？			

哪些參與者已經被告知？
檢測上下文
日期：
地方：
檢測不合規情況的個人/機構：
利害攸關的工會立法（參考資料）：
4. 產品可追溯性
描述
名稱：
品牌/商品名稱：
其他方面：
寄售
寄售/批次/交貨編號：
原產國：
總淨重/毛重、體積：
其他資訊：
供應鏈 - 操作員描述 （姓名 - 類型 - 聯繫方式 - 控制機構/控制機構（附聯繫方式））
5. 採取的措施
0.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請解釋原因）
1. 禁止將產品投放市場（依據 - 日期 - 數量）
2. 將產品降級為一般產品（基礎 - 日期 - 數量 - 開始/至）
3. 暫停經營者的憑證（從/到-範圍）
4. 操作員的取消資格（從）
5. 其他措施（請說明）
6. 其他資訊
7. 檔

4關於疑似或已確定的不遵守情事的標準國際通知範本

通知國家/地區：
國家：
通知的參與者詳細資訊：
通知的參與者類型：
Actor代碼：
Actor版本：

名稱： 街： 郵遞區號： 地區： 電話： 郵件： 傳真： 網站連結： URL網站： 評論：	
一個。	產品：
*1)	原產國：
*2)	產品類別：
*3)	產品/商品名稱：
4) 產品描述（包裝尺寸和形式等）——請附上複印或掃描的封條或標籤：	
5) 批次標識（例如批號、交貨編號、交貨日期等）：	
6) 其他資訊：	
B.	溯源：
請詳細描述完整的供應鏈：	
1) 生產商 – 聯繫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2) 原產國的加工商/銷售商/出口商 – 聯繫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3) 通知國的進口商 – 聯繫方式 – 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	
4) 批發商 – 聯繫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5) 在檢測到不合規情況的通知國家/地區的零售商或其他運營商 – 聯繫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權限（ies）：	
其他演員：	
C. 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1) 不遵守/懷疑不遵守/提出的其他問題的性質。 已確定哪些不合規/疑似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在哪些方面，它代表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3）條例（EU）2018/848 提出的不合規/懷疑不合規/其他問題？	
2)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背景 請附上發票或其他證明檔的副本：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其他問題的日期（日/月/年）：
發現不遵守規定/懷疑不遵守規定/提出的其他問題的地點：
3) 樣品/測試的分析（如有）——請附上分析報告的副本：
抽樣/測試日期（日/月/年）：
取樣/測試地點：
分析日期 – 報告（日/月/年）：
詳細資訊（實驗室名稱、使用的方法、結果）：
發現的物質名稱：
偵測到的殘留物水準：
一般而言，食品（或飼料）中允許的水平高於閾值嗎？
轉基因生物成分的標籤水準是否過高？
D. 市場影響力：
1) 產品是否已從市場上撤出、被封鎖？
2) 哪些參與者已經被告知？
3) 其他會員國是否受到影響？如果有，哪些會員國？
E. 採取的措施：
1) 是否採取了任何自願措施（在產品/經營者/市場上）？
2) 是否採取了任何強制措施？
3) 措施的範圍是什麼（國家、地區、出口等）？
4) 生效日期：（日/月/年）：
5) 持續時間（以月為單位）：
6) 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據：
7) 哪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採取了這些措施？
F. 其他資訊/評估：
G. 附件：
產品複印或掃描的檔（印章、標籤等）。發票、跟單帳戶或運輸單據或交貨單的複印件。分析報告和/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必填欄位。

(1) 2018 年 5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2) 根據條例（EU）2018/848 第 29（1）和（2）、41（1）至（4）和 42 條採取的措施。

(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 (EU) 2018/848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p. 1](#))。